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燕子山地热资源可行性勘查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惠市资源矿挂（告）字〔2025〕0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粤国土资法规发〔2010〕5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1宗地热资源探矿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勘查区基本情况

（一）挂牌编号：GPKC2025-1

（二）项目名称：惠阳区秋长街道燕子山地热资源可行性勘查

（三）矿区位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周田村

（四）勘查矿种：地热

（五）矿区面积：0.5121km²

（六）勘查工作程度：普查

（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4.2609	22.5208

2	114.2616	22.5206
3	114.2524	22.5118
4	114.2517	22.5127

二、挂牌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和竞价增幅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依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有关规定计算，按照“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向上取整，本次挂牌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5.2 万元。

为遏制竞买人在矿业权交易中的违规或违约行为，尤其是恶意弃标行为，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探索建立相关规则，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的规定，经参询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模式，结合实际，本次挂牌出让的探矿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定为竞买保证金，不接受保函形式。将在矿业权交易中有违规或违约行为的竞买人列入黑名单，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惠州市内境内矿业权出让活动。

为提高矿业权出让成交率，同时兼顾矿业权勘查潜力及工作程度，采取无底价挂牌的方式，竞价增幅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综上，本次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 1 宗探矿权的挂牌起始价、竞买保证金、竞价增幅，按上述数值确定。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

根据 10 号文，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依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中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73 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及地热、矿泉水核定价格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2621 号）有关规定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 10 号文有关规定取值。

探矿权成交价征收方式为一次性缴纳，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为竞得人转为采矿权后逐年缴纳。

四、出让年限

探矿权出让年限为 5 年。

五、竞买人资格条件

（一）竞买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中的事业单位法人，并符合《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探矿权申请人条件；外商投资勘查的，还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的有关要求。

（二）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失信黑名单。

（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 3 年内，竞买人未因违法

勘查开采行为或在矿业权交易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四）须以竞买申请人的身份足额缴交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

（五）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只接受单独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

六、出让方式、时间安排及交易地点

（一）出让方式：本次采用无底价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每次报价加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

（二）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10 时。

2.网上挂牌竞买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10 时。

3.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9 时。

（三）交易地点：本次挂牌出让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挂牌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tdky.hzggzyjy.cn/>）进行。竞买人须详细阅读本宗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及网上挂牌交易系统操作指南，熟练操作电子交易系统，按竞买规则进行电子报价及电子限时竞价。

七、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和申请报名方式

（一）获取挂牌文件的途径：竞买人可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查询、下载挂牌出让公告、须知及相关交易文件，并按上

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在网上参加竞买。

（二）申请报名方式：本矿业权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即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挂牌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凡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方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八、成交候选人确定标准

（一）本次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设起始价，不设底价，竞价增幅为 10 万元的整数倍。

（二）竞买人在挂牌期限内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的，方可有资格参与网上限时竞价。

（三）在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只有 1 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的，则该报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四）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 2 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经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询问，无竞买人愿意参加电子限时竞价的，以当前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五）电子挂牌交易期限内无报价的，挂牌不成交；

（六）进入电子限时竞价，电子限时竞价中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七）电子限时竞价中无竞买人报价的，以电子挂牌交易截止时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起始价者为成交候选人。

九、资格审查

成交候选人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确定成交候选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竞买申请书等材料上传至土地与矿业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由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在线上进行竞买资格审查并确定竞得人。（成交候选人上传材料的具体操作详见网上挂牌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中的《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挂牌电子交易系统全流程电子化新增建设功能操作指南》）。

成交候选人资格审查须提交下列材料：

- （一）《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
- （二）《竞价结果通知书》（加盖公章）；
- （三）《竞买保证金到账通知书》（加盖公章）；
- （四）竞买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申请竞买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授权他人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 （八）“信用中国”无不良行为记录证明。

十、风险提示

（一）探矿有风险，入市需谨慎。竞买人在参加本次探矿权竞买前应自行详细参阅该区块有关地质资料，作出科学的投资分析和决策，经勘查未能探出可供开采的矿体，或因勘查区内资源赋存不确定性，或因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的产业、环保等政策限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竞得人应自行承担风险；

(二)凡含有外商投资的企业参与竞买的，网上竞得后，将由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征询军事部门意见后再进行竞得资格确认；军事部门有异议的，市自然资源局将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相应矿业权挂牌出让不成交，请含有外商投资的竞买人慎重考虑；

(三)竞买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探矿权勘查区块现状、可能涉及土地、林权等问题以及资格审查方式等公告所列条件，需到实地考察的，请自行前往；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公告内容及有关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四)本次挂牌出让只涉及探矿权，在矿产资源勘查实施过程中，涉及用水、用电、道路、土地租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等相关事宜由竞得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一、对交易探矿权异议的处理方式

如发现本次挂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爲，可以依法依规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投诉举报。

联系电话：2896301

电子邮箱：Zrzyjkgk@huizhou.gov.cn

信函地址：惠州市江北三新南路7号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十二、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得人违约，将取消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利益的；（二）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中标、竞得的；（三）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四）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五）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十三、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出让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与矿业挂牌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竞买保证金支付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确认并发出《保证金到账通知书》为准。

（二）本矿业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竞买申请人交纳足额竞买保证金即获得竞买报价权限。

（三）本次矿业权网上交易在电子交易系统全封闭进行，竞买人网上申请时应按照系统提示上传申请资料。竞买人必须保证网上上传及填写资料的真实性。

（四）竞买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网上挂牌出让公告、须知、相关交易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五）网上交易结束后，竞得人应当在交易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惠州市探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探矿权成交价，否则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缴款后，原路径一次性退还保证金。

(六) 出让收益不包含竞得人在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及地质勘查活动中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的其他费用。竞得人转为采矿权后，应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按《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办理。

(七) 该宗探矿权交易全程适用《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电子交易规则》(惠市政数〔2022〕3号)。

(八) 该探矿权范围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竞得人在实施勘查工作中要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九) 该探矿权矿区范围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竞得人在实施勘查工作时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十四、联系单位及联系方式

(一) 联系单位

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7号

联系人：柳工，联系电话：0752-2896301

(二) 交易机构

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31号大院3号楼，邮编：516001

1. 联系人：袁工，联系电话：0752-7121026

2.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752-7121029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三新北路 31 号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1 号土地与矿业交易窗口，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0752-7121029。

